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2012 年度，公司共计有 2 项对外担保事项：

- 1、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2、对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 19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毕尔文
孙加林 张武军

孙加林 孙加林
孙加林 孙加林

2013 年 4 月 1 日